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虹妤

05 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債務人陳虹妤應予免責。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

12 (一) 本院10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民事裁定認定伊於聲請
13 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新臺幣
14 (下同) 773,380元，惟普通債權人僅受償477,017元，故
15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
16 定伊不免責。

17 (二) 伊於前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逾296,363
18 元【計算式：773,380 - 477,017 = 296,363】，且普通債權
19 人受償比例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
20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21 二、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法定數額

22 (一) 按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23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24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免責。」

26 (二) 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前經本院99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27 裁定於民國99年9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
28 請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亦不符合法院逕予認可
29 更生方案之情形，經本院以100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並於101年5月16日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31 第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

01 (三)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聲請前2年必要
02 生活費用後，尚餘773,380元，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03 剔除郵務費用及鑑定費用後，僅受償477,017元，顯低於
04 前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故本
05 院於101年8月22日以10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

06 (下稱原不免責裁定) 聲請人不免責，並於101年10月15
07 日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事件之卷宗查
08 核無誤。

09 (四) 瞄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
10 定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逾296,363元，且普通債權
11 人受償比例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還款
12 約定書、聯邦銀行匯款通知單、台新銀行清償證明、遠東
13 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客戶收執聯、台北富邦銀行信
14 用卡繳款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5 書、永豐銀行收執聯、個別協商協議書、中國信託商業銀
16 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清償證明書、結清證明書、花旗
17 (台灣) 銀行通知、清償證明、臺灣土地銀行收執聯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7至71頁)。

19 (五) 聲請人陳報還款結果，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新銀
20 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
2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陳報結果相符(見
22 本院卷85、89、91至99、105至107、109至113、117至12
23 3、125至129頁)。

24 (六) 至台北富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25 公司陳報金額雖尚有不足，惟經聲請人嗣後補足，並提出
26 台北富邦銀行傳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客戶
27 收執聯、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為據(見本院卷第147至149
28 頁)。是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逾29
29 6,363元，且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已達其應受分配額之事
30 實，堪可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玉玲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原債權	債權總額 (已扣除 清算程序 中受分配 數額)	公告之債 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債權比 例計得之分配額 (296,363元×公告 債權比例)	自不免責裁 定後受償金 額	依據及卷證出處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40,687	792,604	10.08%	29,873	63,000	債權人陳報(本 院卷P89)
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950,240	895,891	11.39%	33,756	清償證明	債權人陳報(本 院卷 P131-13 2)、債務人提出 清償證明(本院 卷P33)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71,801	916,219	11.65%	34,526	38,115	債務人提出匯款 單(本院卷P57)
4	勞工保險局	19,680	18,554	0.24%	711	結清	債權人陳報(本 院卷P85)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20,781	679,556	8.64%	25,606	202,956	債權人陳報(本 院卷P91-99)
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274,033	258,360	3.29%	9,750	9,750	債權人陳報清償 9,648元(本院卷 P115)、債務人 另匯款102元(本 院卷P149)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10,473	386,996	4.92%	14,581	14,581	債權人陳報清償 14,477元(本院 卷 P101-103)、 債務人另存入10 4元(本院卷P14 8)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95,753	467,398	5.94%	17,604	29,073	債權人陳報清償 28,417元(本院 卷 P87-88)、債務人 另存入656元(本院卷P147)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原日盛國際商業	322,376	303,938	3.87%	11,46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99,928	565,615	7.19%	21,308	清償證明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105-107) 及債務人提出清償證明(本院卷P51)
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12,050	1,142,726	14.53%	43,062	43,332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109-113)
12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424,978	400,671	5.10%	15,115	20,733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125-129)
13	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372,179	350,892	4.46%	13,218	87,791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117-123)
14	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澳商澳盛銀行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725,184	683,706	8.70%	25,784	26,416	
備註：							
1. 本附表公告之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清算事件101年4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計算。 2. 本附表編號9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18日同意合併，並以112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本院卷第87-88頁）。 3. 本附表編號13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業務，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同意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業務移轉基準日為112年8月12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本院卷第117至118頁）。 4. 本附表編號14債權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同意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業務移轉基準日為106年12月9日。							